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美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免訴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美榮於民國110年9月21日18時14分左右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，沿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由西往東行經明義街口與中華路口的時候，被告應該注意到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的時候，支線道車輛應暫停禮讓幹線道車先行，當時也沒有不能注意的情形，告訴人黃威滕剛好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華路由南往北經過這個交岔路口，兩車發生擦撞後，告訴人當場人車倒地受有尾骨閉鎖性骨折、左前臂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；又諭知免訴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就完全相同之犯罪事實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374號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17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前案判決）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確定，並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確認無訛，有前開起訴書、前案判決存卷可憑。是本案與前案為同一案件，而前案既經判決確定，其確定判決效力應及於本案，衡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免訴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又本案告訴期間之起算，業經前案判決詳細闡明，是自不因

01 告訴人於事故發生後、調解結束後約兩年再向調解委員會口
02 頭表示要提起告訴而可重新計算告訴期間，附此敘明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葉柏岳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培元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4 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6 書記官 徐紫庭